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對內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交易日，同時不得少於兩個交易日。對外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控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 （四）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 時，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 時，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時。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托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內資股股東可以委托一個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外資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外資股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被規定放棄表決權時或被限制只能投支持或反對票時，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違背該規定，則該表決視之為無效。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但上述人員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列席，應於會議召開日前一個工作日向會議召集人提交請假報告。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未設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托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征集股東權利的，征集人應當披露征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征集股東權利。公開征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另還應聘請委任的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外聘會計師作為監票員，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作出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決議，被擔保的股東或者受被擔保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並、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結束之日。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

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會議記錄與公告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者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在會上宣布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載入會議記錄。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及時進行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按照有關法規的要求披露股東會決議。

第六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聘請的律師的意見。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六十一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公告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披露。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相悖時,應按上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規範等文件執行。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規則需要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